

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修订《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京商生二字〔2025〕9 号

各区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，相关企业：

按照市政府对政策起草部门依托“京策”平台开展政策服务工作的要求，同时，针对企业集中咨询的餐饮品牌首店标准问题，现对北京市商务局《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京商生二字〔2025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项目通知》）（https://sw.beijing.gov.cn/zwxx/2024zcwj/202503/t20250319_4038742.html）做如下修订。

一、修订《项目通知》“四、申报流程”如下

1.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，选择相应方向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、8 月 31 日前分批进行申报。

2. 按照隶属关系，由各区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上传《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初审表》，初审通过的项目报市商务局复审。

3. 通过复审的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和补充材料（如有）纸

质版(以下简称纸质材料)报各区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,一式两份,按顺序装订成册,加盖单位公章。纸质材料应与上传到“政策兑现”栏目内的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。

4. 各区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、9 月 15 日前上报复审通过项目的纸质材料及加盖公章的《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初审表》至市商务局,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复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,如仍需补充材料,将在“政策兑现”栏目内进行提示,请项目申报单位及时上传。

6. 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区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履行验收程序;拟支持门店在文旅体博场所内新建的,市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,履行验收程序。通过验收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。

二、对首店基本条件做如下明确

(一)亚洲首店

1. 由国际品牌设立,具有一定知名度;
2. 品牌在亚洲地区设立的首家实体门店;
3. 品牌在亚洲以外区域已设立且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5 家(含)以上。

(二)中国(内地)首店

1. 由国际或国内品牌设立,具有一定知名度;

2. 品牌在中国(内地)设立的首家实体门店；
3. 国际品牌在中国(内地)以外区域已设立且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3 家(含)以上；
4. 国内品牌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设立首家门店后,在北京以外区域设立、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3 家(含)以上。

(三)北京首店

1. 由国际或国内品牌设立；
2. 品牌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设立的首家实体门店；
3. 品牌在北京以外区域已设立且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1 家(含)以上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《项目通知》相关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,以本文件为准。

附件:项目申报操作指南(略)

北京市商务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)